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0〕13号

关于印发《2020年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2020年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考核实施方案》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2020年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 考核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加快一流本科教育建设，全面、科学评价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夯实本科教育在学校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教育教学的基础地位、教育发展的前沿地位，提升学校本科教学质量和立德树人成效，推进高水平工商大学建设，根据学校2020年教学科研单位“双一流”建设目标管理考核总方案，特制定本方案。

一、考核原则

坚持过程评估与结果评估相结合、比较评估与导向评估相结合、管理评估与绩效评估相结合的原则，科学客观地衡量二级学院（部）教学工作质量与水平。

二、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教学成效和专项任务两部分。考核项目分为加分项、减分项和限制项。加分项包括重要基础工作、成效工作和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减分项主要考核教学事故情况和其它重要基础工作情况。限制项主要考核本科教学关键环节和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三、考核指标及权重

指标及权重见附件。学校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考核指标和

权重。

（一）教学成效项

主要考核工作成效和重要的基础工作，具体包括：

1. 教学中心地位方面；
2. 教学建设与培养过程方面；
3. 教学质量监控方面；
4. 教学研究方面；
5. 创新创业教育与产教融合方面；

每个方面有若干具体指标，总分 200 分。

（二）教学任务专项

主要考核教学专项任务完成情况，包括若干具体指标，总分 100 分。

（三）减分项

减分项实行限额减分。主要包括以下指标：

1. 教授、副教授教师上课率；
2. 二级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
3. 学业警示。

（四）限制项

限制项不计分，只限制等级评定。主要包括以下指标：

1.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验收情况；
2. “马工程教材”选用率；
3. 一级教学事故。

（五）计分

1. 二级学院得分=教学成效指标得分×70%+专项任务成效得分×30%+减分。各具体指标的分值及得分计算办法见附件。

2. 体育教研部、马克思主义学院因未设专业，故不参加带*指标的考核，其教学成效考核得分=实际参加的指标得分÷参加的指标满分×200。

3. 考虑到国际商学院中外合作办学的特殊性，本科教学目标专项任务考核指标采取退2进2的办法，即去掉其中不能参加的2个指标，另行考核2个教学国际化指标。

四、考核程序

1. 考核。考核指标项一般无需学院自评和撰写考评材料，教学评估中心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二级学院（部）的各考核指标得分进行核算，反馈至各二级学院（部），并进行答疑。各考核部门应加强过程管理，注意平时相关数据的掌握和记录，实行考核工作的常态化。

2. 会评。教学评估中心汇总、复核各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得分和考核等级评定情况，提交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评组会议审定，确定最终考核结果报送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目标管理考核工作组。

五、考核结果

1. 全校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和不合格四个等级，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30%，良好比例不超过40%。

2. 考核等级纳入学校教学科研单位目标管理考核，本科教学

工作综合考核为良好以下的，目标管理考核不能评优秀和良好。

附件： 2020 年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
体系

附件

2020年二级学院（部）本科教学工作综合考核指标及评分标准

指标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及评分标准	考核单位
教学成效项 (200分)	1. 教学中心地位	1.1 院（部）本科教学工作计划及领导听课（5分）	院部领导每人每学期听课≥6节，教务办主任、系主任每人每学期听课≥8节，听课记录完整。如有北校区学生，学院各类人员在北校区听课数量须不少于总听课量的1/3。	教学评估中心
		1.2 教学系（室）活动（5分）	教学系（室）每年围绕专业、课程建设、课堂教学、专业思政、课程思政等方面开展主题明确的教研活动，5次以上计5分，每次1分，以网络专题报道或实时记录为准。	教务处
	2. 教学建设与培养过程	2.1 教学资源建设（5分）	课程网站教学资源充实、网站课程门数每新增1门课程计1分。	教务处
		2.2 教学手段运用（5分）	45岁以下教师使用课程网站、智慧教室、智慧课堂互动软件（学习通APP）开展教学活动达100%计5分，达90%-99%计4分，达80%-89%计3分，80%以下不计分。	教务处
		2.3 学生到课率（5分）	按本院（部）教师课堂学生到课率排名计算得分，得分=5-(排名-1)*0.2。	教务处
		2.4 实践教学环节情况（5分）*	课程内及独立实践教学环节落实情况良好。实验开出率达到教学大纲要求，实习计划符合培养方案要求，实验指导书、实习报告等资料齐全，集中实习（包含有组织的实习）比例不低于30%。按教务处检查排名计算得分，得分=5-(排名-1)*0.2。	教务处
		2.5 教师指导学生参加学科竞赛获奖情况(20分)*	学生以第一完成人参加教务处认定的各级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国家级第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4、3分；省级奖第一、二、三等奖分别计3、2、1分；同一项目计分不重复，就高不就低，累计最多20分。第一指导教师与学生（第一完成人）分别加分，互不影响。创新创业性质的比赛和创新创业的项目不重复计分。	教务处

教学成效项 (200分)	2. 教学建设与培养过程	2.6 应届毕业生学位授予率(5分)*	按应届毕业生初次学位授予率排名计算得分, 得分=5-(排名-1)*0.2。	教务处
		2.7 学生考研录取情况(10分)*	按学生考研录取率排名计算得分, 得分=10-(排名-1)*0.4。	教务处
		2.8 教学建设与改革项目立项与验收(20分)	项目包括一流专业、一流课程等, 校级项目每新增1项加4分(校级以上项目纳入教学专项考核)。如属立项建设, 立项和验收, 分别加分, 互不影响。	教务处
		2.9 教师教学获奖(20分)	教学获奖指由学校、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集体和个人奖励项目, 包括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师德标兵、优秀教师、教学竞赛、校长教学奖、优秀教研室、省级及以上规划(优秀)教材等。获国家级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分别计20、15、10分; 获省级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分别计10、8、6分; 获校级奖励第一、二、三等奖分别计6、4、2分; 同一项目计分不重复, 就高不就低。教学成果奖参照《湖南商学院高水平合作成果科研奖励与科研工作量计算补充规定(试行)》(校行发[2016])101号)工作量分配比例折算完成人所在学院加分。	教务处
3. 教学质量监控	3.1 教学满意度(20分)	3.1 教学满意度(20分)	学校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课程进行学生满意度测评, 计算院(部)教师平均满意度和排名。得分=20-(排名-1)*0.7。	教学评估中心
		3.2 试卷出卷、评卷及归档(15分)*	试卷命题的课程契合度、难易度、题型分布的合理性、评卷及有关文件归档规范性。得分=15-(排名-1)*0.6。	教学评估中心
		3.3 毕业论文(设计)情况(15分)*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政治导向和专业契合度; 论文观点的正确性和学术规范性; 教师指导、成绩评阅合理性; 毕业答辩的规范性; 毕业论文(设计)的综合质量。得分=15-(排名-1)*0.6	教学评估中心
4. 教学研究	教研项目立结项、教研论文发表、教育科学研究获奖情况(15分)	国家级项目每项15分, 省级项目每项4分, 校级项目每项2分, 各级项目立项、结项各占50%, 被项目下达单位撤销立项的, 扣减该项目立项分值; 在学校主办的《高教论坛》发表教研论文每篇0.5分, 在一般刊物(CNKI收入, 下同)发表教研论文每篇1分, 在	高教所	

<p>教学成效项 (200分)</p>			<p>北大核心或 CSSCI 扩展版刊物发表教研论文每篇 2 分，在 CSSCI、CSCD 及以上刊物发表教研论文每篇 4 分；教育科学研究成果获国家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8、6 分，获省级奖励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6、4、2 分。项目或成果均以第一主持人或完成人所属部门统计；同一项目（成果）不重复计分，就高不就低。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计算每个院（部）项目、论文、奖励加和总分，根据教师人数计算人均得分，人均得分最高的院（部）最终得分为 15 分，其他院（部）的最终得分按其人均得分÷最高人均得分×15 计算。</p>	
<p>教学成效项 (200分)</p>	<p>5. 双创教育与产教融合</p>	<p>创新创业教育与产教融合实效(30分)*</p>	<p>1. 参加“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10 分、8 分、5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获校级一等奖计 1 分，总分不超过 10 分；</p> <p>2. 培育创新创业项目或团队经学校遴选入驻学校众创空间孵化，按年度考核合格的项目每项计 2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p> <p>3. 开发建设创新创业类国家级、省级和校级优质在线开放课程或“专创融合”特色示范课程，分别计 5 分、3 分、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p> <p>4. 获国家级、省级和校级创新创业项目立项，分别计 2 分、1 分、0.5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p> <p>5. 学院举办创新创业活动（含讲座、沙龙、论坛等）按每场次计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p> <p>6. 送培创新创业导师参加创新创业师资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按 1 人次计 1 分，总分不超过 5 分；</p> <p>7. 获批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教育中心或产教融合实践基地等按年度新增国家级、省级项目分别计 6 分、3 分，总分不超过 6 分。</p> <p>上述同一类项目或竞赛获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计分，所有项目合计总分不超过 30 分。</p>	<p>创业教育与实践教学中心</p>

任务专项 (100分)	6. 教学目标 专项任务	年度教学目标专项任务	院（部）本科教学年度专项任务完成情况。 （详见 2020 年二级单位目标管理考核任务书）	教务处
减分项	7. 本科教学过程管理	7.1 教授、副教授教师上课率	教授、副教授教师上课率未达到 100%，扣 5 分。	教务处
		7.2 本三教学工作	本三教学工作评价为优、良以下的，扣 5 分，具体观测点与评分标准由北校区教务办确定。	教务处 (北校区教务办)
		7.3 二级教学事故和教学差错	二级事故，每次扣 2 分；教学差错，每次扣 1 分。最多扣 10 分。	教务处
		7.4 学业警示	按自然年度统计 A 级学业警示所占比例大于 1.5%扣 3 分；小于 1.5%，大于 1%扣 2 分。B 级学业警示所占比例等于或者超过 5%，不超过 6%，扣 1 分；超过 6%，扣 2 分。	教务处
限制项	8. 本科教学关键环节和综合评估	8.1 审核评估整改工作	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整改工作验收不合格的，不能评为良好和优秀。	教学评估中心
		8.2 马工程教材选用率	“马工程教材”选用率未达到 100%，不能评为良好和优秀。（“马工程教材”以中宣部和教育部公布的教材目录为准）	教务处
		8.3 一级教学事故	发生一级教学事故，不能评为良好和优秀。因在教学活动中散布违反国家法律或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论，在学生中造成恶劣影响，被认定为一级教学事故的，不能评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教务处

备注：1. 考核指标项一般无需学院自评和撰写材料。

2. 教学评估中心负责就总体方案进答疑，各考核单位负责就具体考核指标答疑。

